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

为完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的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若公司快速成长，公司认为其股票价格与公司的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后仍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第三条 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企业战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三）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五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六条 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